

**附件 5、「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」計畫  
補助經費之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**

會計科目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人事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畫人員請依「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，人事費編列編準如後附表。</li> <li>2. 博士班學生：10,000 元/月；碩士班學生：8,000 元/月；大學生：4,000 元/月。</li> <li>3. 凡研究人員薪資或研究計畫所需酬勞性費用屬之。人事費用應併入所得並由研究單位代扣繳稅款，人事費用之編列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期末報告初稿提送日期為止。</li> <li>4. 延攬海外專家人才時，得參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編列經費。</li> </ol>
業務費— 差旅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差旅費支給標準及限制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出差對象以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出國費用。</li> </ol>
業務費— 維護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立學校設備已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付維護費者，不得編列維護費。</li> <li>2.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。</li> <li>3.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。</li> <li>4. 項目內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其他業務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具紙張、印刷、郵電、消耗： 其中各項刊物須列出預估成本，若為銷售刊物，須列出預定銷售數，及銷售收入預定繳庫額，繳庫額則依補助經費比例核算。</li> <li>2. 圖書視計畫需要編列並列明細。</li> <li>3. 智慧財產權申請費需列明國內外申請件數及單價。</li> </ol>

會計科目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	<p>4. 勞務：請逐一列出服務內容編列。</p> <p>(1) 出席費(凡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討論有關計畫研究之出席費用屬之)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<u>2,000元/人次</u>為限。已支領鐘點費、演講費者不得再支領出席費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(2) 鐘點費(凡辦理與計畫研究有關之研習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屬之)-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(3) 已支給上述(1)(2)費用者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但已提供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</p> <p>(4) 其他-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核實編列報支。</p> <p>(5)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經費。</p> <p>(6) 乙方延攬公務機關專職有給人員參與本研究計畫時，所支給之酬勞應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5.其他項目：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支出，應逐一列出全部細目及其需求。</p>

註：1. 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，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，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。

2. 交通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(設備採購費)及管理費。

### 人事費編列標準

(一) 兼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類別	每月酬勞				
	教授級	副教授級	助理教授級	講師級	助教級
1. 主持人	20,000	16,000	14,000	---	---
2. 協同主持人	15,000	12,000	10,000	---	---
3. 研究人員	12,000	10,000	8,000	6,000	5,000
備註	<p>1. 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2. 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</p>				

(二) 專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職級	月(全)薪	年薪
1.主持人及正研究員級	100,900	1,575,000
2.研究員級	84,100	1,312,000
3.副研究員級	68,300	1,066,000
4.助理研究員級	49,400	771,000
5.研究助理	34,700	542,000

註：1.原則上不得編列專任協同研究主持人。  
2.年薪=月薪\*15.6 係包含獎金、保險費用及離職金等。

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：

- ◆正研究員級：需為研究員、教授、工程師、管理師 5 年以上經驗者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 10 年、或碩士滿 13 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  - ◆研究員級：含教授、工程師、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 3 年、或碩士滿 6 年、或學士滿 9 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  - ◆副研究員級：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、碩士滿 3 年、學士滿 6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  - ◆助理研究員級：含講師、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碩士、或學士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  - ◆研究助理級：相當於學士未滿 3 年或專科、高中、高職以上者。
- (三)公務機關人員參與計畫之支領費用，依據行政院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相關規定辦理之，並以兼職費名義支領，其標準為：
1. 簡任級：3,000 元／人月；
  2. 薦任級：2,500 元／人月；
  3. 委任級：2,000 元／人月。